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

沪宝检诉委代/申援〔2024〕133号

徐亚等被害人：

我院已经收到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朱丽伟、隋承方等3人涉嫌诈骗罪一案的案件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现告知你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如果经济困难，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2024年9月29日

（院印）

承办检察官：陈蕾、赵琪

联系电话：36553031